ICS 55.180.01
A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港口物流作业数据交换通用技术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data exchange in port logistics operation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6 年 10 月）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据交换概述 1
5　数据交换原则 3
6　数据交换规则 3
7　数据交换流程 5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港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倪鹏、张永明、程紫来、张姝慧。

港口物流作业数据交换通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港口物流作业电子数据交换电子报文基本类型、数据交换传输要求、数据交换规则、数据交换流程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港口物流相关单位之间的电子数据交换,如港口企业、 航运企业、外轮理货企业、船舶代理企业、货运代理企业、陆上运输企业、场站企业、多式联运企业和口岸监管单位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91.1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1部分：框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对事实、概念或指令的一种形式化表示，适用于以人工或自动化方式进行通信、解释或处理。[GB/T 18391.1-2009，定义3.12]。

3.2

报文 message

数据交换与传输的数据单元，即一次性要发送的数据块。

3.3

电子数据交换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按照协议或规定，对具有一定结构特征的标准信息，经数据通信网络，在各自的电子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交换和处理。

4 数据交换概述

4.1 数据交换报文

港口物流作业数据交换采用电子报文为数据的载体，其分类和主要电子报文见表1。

表1 港口物流作业数据交换分类和主要电子报文

序号	交换类型	报文名称	序号	交换类型	报文名称
1	船舶动态	运输计划及实施信息报文	31	内陆集疏运	列车到达报告报文
2		挂靠信息报文	32		列车在途信息报文
3		船舶离港报文	33		装卸车报文
4	装船卸船	舱单（进口）报文	34		铁路送车编组电子报文
5		舱单（出口）报文	35		（铁路集装箱）停限装报文
6		船图（进口）报文	36		确定订舱报文
7		船图（出口）报文	37		订舱受理报文
8		危险品通知报文	38	订舱	运抵报
9		危险品（进口）清单报文	39		报关单报文
10		危险品（出口）清单报文	40	口岸监管	报检单报文
11		装船指示报文	41		通关单报文
12		集装箱装/卸报告报文	42		海关查验和处理指令报文
13		集装箱溢短残损报文	43		海关放行指令报文
14	内陆集疏运	装箱指示报文	44		检验检疫查验和处理指令报文
15		装箱单报文	45		检验检疫放行指令报文
16		集装箱堆存报告报文	46		查验和处理移箱反馈报文
17		集装箱进/出门报告报文	47		查验放行进/出闸反馈报文
18		集装箱总重报文	48		查验放行装/卸船反馈报文
19		散货入库报文	49		转关验封报文
20		散货出运报文	50		分拨单报文
21		作业计划报文	51		国际转运进出境申报报文
22		道路货物运单报文	52		国际转运海关回执报文
23		（列车）月计划申请报文	53		转场报文
24		（列车）日计划申请报文	54		船舶出入境检疫指令报文
25		（列车）月计划申请批复报文	55		总申报单报文
26		（列车）日计划申请批复报文	56		货物申报单报文
27		集装箱装火车委托报文	57		旅客名单报文
28		集装箱货物运单报文	58		船员名单报文
29		货票报文	59		船用物品申报单报文
30		列车出发报告报文	60		船员物品申报单报文

4.2 传输要求

4.2.1 兼容性要求

应兼容多种数据格式，包括XML文件、平台文件、EDIFACT格式和二进制文件，并进行Base64编码转换后以文本数据格式的方式进行传输。

应兼容多种传输协议，包括Ftp，MQ，AS2等相关协议，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支持协议扩。

4.2.2 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

按照交换节点所承载的应用项目运行保障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对于交换失败数据的要有重发机制，还应提供消息队列存储、事务控制、双机热备、错误处理等，以保障稳定性和可靠性。

4.2.3 传输时效性要求

应保证数据传输的有效性。对于时效性要求高的业务数据，应在传输过程中保证业务数据得到及时送达

4.2.4 正确性要求

保证业务数据在交换过程中，内容和格式不会变化。应保证交换的业务无关性，不对具体的业务数据进行处理。

4.2.5 安全性要求

应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利用加密和加签等技术保证数据在存储、传输、处理过程中的真实性、机密性和完整性，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非法篡改。

4.2.6 传送唯一性要求

保证报文传送唯一性原则，即数据传送一次而且仅仅传送一次。如遇传输失败，可以进行重发，但应保证其版本唯一性。

4.3 格式要求

电子报文的字符编码宜采用UTF-8。

为保证传输效率和传输可靠性，数据交换各方可根据各自实际需求，定义电子报文大小，报文在传输过程中可拆分和合并，确保报文有效快速的传输。

业务报文如需压缩，应采用zip算法压缩后传输，压缩文件命名规则与原报文一致。

数据交换报文定义中，数值字段的内容必须坚持实际值原则，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报文定义中数据内容定义应采用标准数据元，如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EDI标准定义数据元等。

5 数据交换原则

港口物流作业电子数据交换和进/出口业务流程应遵循以下原则：

——电子报文的传递和进出口业务流程应当减少环节、简化手续、高速有效；

——进口和出口电子报文传递程序在业务流程中不得互为交错；

——电子报文传递的信息必须准确、及时、可靠、完整；

——电子报文的处理必须安全、保密；

——电子报文必须按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传递；

——根据协议规定需要有回执的电子报文，电子报文在传递时，收端人将回执电子报文传给发端人方为有效。

6 数据交换规则

港口物流作业电子数据交换应遵循以下规则：

——运输计划及实施信息报文由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传递给集装箱码头、外轮理货、货运代理或其货主；

——挂靠信息报文由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传递给港口调度、码头、引航、海关、检验检疫、海事、口岸监管部门；

——船舶离港报文由集装箱码头传递给理货、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同时传递给海关、检验检疫、海事、口岸监管部门；

——舱单（进口）报文由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传递给港口调度、集装箱码头、外轮理货；同时传递给海关、检验检疫、海事、相关监管单位；舱单（出口）报文由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传递给海关、外轮理货、集装箱码头；

——船图（进口）报文由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传递给港口调度、集装箱码头、外轮理货、检验检疫；船图（出口）报文由外轮理货传递给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

——险品通知报文由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传递给港口调度、海事、集装箱码头、外轮理货、货主或其货运代理；

——危险品（进口）清单报文由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传递给港口调度、集装箱码头、外理、海事；危险品（出口）清单报文由外轮理货传递给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港口调度、集装箱码头、海事；

——装船指示报文装船指示报文由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传递给港口调度、集装箱码头、外轮理货、海关、检验检疫；

——集装箱装/卸报告报文由理货传递给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港口调度、集装箱码头；

——集装箱溢短残损报文由外轮理货传递给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集装箱码头、海关、检验检疫、保险；

——装箱指示报文由货主或其货运代理传递给海关、检验检疫、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集装箱码头、外轮理货、场站、运输代理公司；

——装箱单报文由集装箱货运站、货运代理、场站传递给集装箱码头、货主、理货、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海关、检验检疫；

——集装箱堆存报告报文由集装箱码头、场站传递给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港口调度、海关、检验检疫；

——集装箱进/出门报告报文由集装箱码头、场站传递给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内陆转运中心、发货人、货运代理和相关监管单位；

——确定订舱报文由货主或其货运代理传递给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

——订舱受理报文由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传递给货主或其货运代理；

——集装箱总重报文由货主或货运代理传递给港口、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

——散货入库报文由散货码头传递给海关、货主；

——散货出运报文由散货码头传递给海关、货主；

——作业计划报文由散货码头传递给海关；

——道路货物运单报文由公路运输承运人传递给运输托运人、货主、码头、内陆场站

——（列车）月计划申请报文由货主或货运代理传递给铁路部门；

——（列车）日计划申请报文由货主或货运代理传递给铁路部门；

——（列车）月计划申请批复报文由铁路部门传递给货主、货运代理；

——（列车）日计划申请批复报文由铁路部门传递给货主、货运代理；

——集装箱装火车委托报文由货主或货运代理传递给铁路部门；

——集装箱货物运单报文由铁路运输承运人传递给运输托运人、货主、码头、内陆场站；

——货票报文由铁路运输承运人传递给运输托运人、货主、码头、内陆场站；

——列车出发报告报文由列车出发站点传递给货物目的站、船舶代理、码头；

——列车到达报告报文由列车出发站点传递给货物目的站、货运代理、理货及码头；

——列车在途信息报文由铁路方传递给货主、货运代理；
——装卸车报文由码头、铁路港站传递给货主、货运代理；
——铁路送车编组电子报文由铁路方传递给码头、港铁、铁路港站；
——（铁路集装箱）停限装报文由铁路方传递给运输托运人、货主、货运代理、码头、内陆场站；
——运抵报由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传递给海关；
——报关单报文由货主或其货运代理、报关行传递给海关；
——报检单报文由货主或其货运代理、报关行传递给检验检疫；
——通关单报文由检验检疫传递给海关、船舶代理、理货及集装箱码头；
——海关查验和处理指令报文由海关传递给货主或其货运代理、理货、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
——海关放行指令报文由海关传递给货主、货运代理、理货、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
——检验检疫查验和处理指令报文由检验检疫传递给货主、货运代理、理货、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
——检验检疫放行指令报文由检验检疫传递给货主、货运代理、理货、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
——查验和处理移箱反馈报文由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传递给海关、检验检疫；
——查验放行进/出闸反馈报文由集装箱码头传递给海关、检验检疫；
——查验放行装/卸船反馈报文由集装箱码头传递给海关、检验检疫；
——转关验封报文由海关传递给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理货；
——分拨单报文由海关传递给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理货；
——国际转运进出境申报报文由集装箱码头传递给海关；
——国际转运海关回执报文由海关传递给集装箱码头、理货；
——转场报文由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传递给海关；
——船舶出入境检疫指令报文由检验检疫传递给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集装箱码头；
——总申报单报文由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传递给海关、海事、检验检疫、边检；
——货物申报单报文由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传递给海关、海事、检验检疫；
——旅客名单报文由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传递给海关、海事、检验检疫、边检；
——船员名单报文由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传递给海关、海事、检验检疫、边检；
——船用物品申报单报文由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传递给海关、海事、检验检疫；
——船员物品申报单报文由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传递给海关、海事、检验检疫、边检。

7 数据交换流程

7.1 进口作业

进口作业应遵循下列流程：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集装箱码头、外轮理货、货运代理或其货主传递运输计划及实施信息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港口调度、码头、引航、海关、检验检疫、海事、口岸监管部门递给挂靠信息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港口调度、集装箱码头、外轮理货传递舱单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港口调度、集装箱码头、外轮理货、检验检疫传递船图（进口）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港口调度、海事、集装箱码头、外轮

理货、货主或其货运代理传递危险品通知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港口调度、集装箱码头、外理、海事传递危险品（进口）清单报文；

——外轮理货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港口调度、集装箱码头传递集装箱装/卸报告报文；

——外轮理货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集装箱码头、海关、检验检疫、保险传递集装箱溢短残损报文；

——集装箱码头、场站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港口调度、海关、检验检疫传递集装箱堆存报告报文；

——集装箱码头、场站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内陆转运中心、发货人、货运代理和相关监管单位传递集装箱进/出门报告报文；

——公路运输承运人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运输托运人、货主、码头、内陆场站传递道路货物运单报文；

——散货码头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货主传递散货入库报文；

——散货码头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货主传递散货出运报文；

——散货码头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传递作业计划报文；

——货主或货运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铁路部门传递（列车）月计划申请报文；

——货主或货运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铁路部门传递（列车）月计划申请报文（列车）日计划申请报文；

——铁路部门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主、货运代理传递（列车）月计划申请批复报文；

——铁路部门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主、货运代理传递（列车）月计划申请批复报文（列车）日计划申请批复报文；

——货主或货运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铁路部门传递集装箱装火车委托报文；

——铁路运输承运人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运输托运人、货主、码头、内陆场站传递集装箱货物运单报文；

——铁路运输承运人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运输托运人、货主、码头、内陆场站传递货票报文；

——列车出发站点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物目的站、船舶代理、码头传递列车出发报告报文；

——列车出发站点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物目的站、货运代理、理货及码头传递列车到达报告报文；

——铁路部门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主、货运代理传递列车在途信息报文；

——码头、铁路港站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主、货运代理传递装卸车报文；

——铁路方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码头、港铁、铁路港站传递铁路送车编组电子报文；

——铁路方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运输托运人、货主、货运代理、码头、内陆场站传递（铁路集装箱）停限装报文；

——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传递运抵报；

——货主或其货运代理、报关行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传递报关单报文；

——货主或其货运代理、报关行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检验检疫传递报检单报文；

——检验检疫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船舶代理、理货及集装箱码头传递通关单报文；

——海关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主或其货运代理、理货、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传递海关查验和处理指令报文；

——海关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主、货运代理、理货、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传递海关放行指令报文；

——检验检疫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主、货运代理、理货、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传递检验检

疫查验和处理指令报文；

——检验检疫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主、货运代理、理货、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传递检验检疫放行指令报文；

——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检验检疫传递查验和处理移箱反馈报文；

——集装箱码头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检验检疫传递查验放行进/出闸反馈报文；

——集装箱码头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检验检疫传递查验放行装/卸船反馈报文；

——海关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理货传递转关验封报文；

——海关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理货传递分拨单报文；

——集装箱码头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传递国际转运进出境申报报文；

——海关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理货传递国际转运海关回执报文；

——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传递转场报文；

——检验检疫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集装箱码头传递船舶出入境检疫指令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海事、检验检疫、边检传递总申报单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海事、检验检疫传递货物申报单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海事、检验检疫、边检传递旅客名单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海事、检验检疫、边检传递船员名单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海事、检验检疫传递船用物品申报单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EDI中心，向海关、海事、检验检疫、边检传递船员物品申报单报文。

7.2 出口作业

出口作业应遵循下列流程：

——集装箱码头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理货、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海关、检验检疫、海事、口岸监管部门传递船舶离港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外轮理货、集装箱码头传递舱单（出口）报文；

——外轮理货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传递船图（出口）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港口调度、海事、集装箱码头、外轮理货、货主或其货运代理传递危险品通知报文；

——外轮理货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港口调度、集装箱码头、海事传递危险品（出口）清单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港口调度、集装箱码头、外轮理货、海关、检验检疫传递装船指示报文；

——外轮理货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港口调度、集装箱码头传递集装箱装/卸报告报文；

——外轮理货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集装箱码头、海关、检验检疫、保险传递集装箱溢短残损报文

——集装箱码头、场站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港口调度、海关、检验检疫传递集装箱堆存报告报文；

——集装箱码头、场站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内陆转运中心、发货人、货运代理和相关监管单位传递集装箱进/出门报告报文；

——货主或货运代理港航 EDI 中心，向港口、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传递集装箱总重报文；

——公路运输承运人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运输托运人、货主、码头、内陆场站传递道路货物运单报文；

——散货码头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货主传递散货入库报文；

——散货码头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货主传递散货出运报文；

——散货码头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传递作业计划报文；

——货主或货运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铁路部门传递（列车）月计划申请报文；

——货主或货运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铁路部门传递（列车）月计划申请报文（列车）日计划申请报文；

——铁路部门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主、货运代理传递（列车）月计划申请批复报文；

——铁路部门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主、货运代理传递（列车）月计划申请批复报文（列车）日计划申请批复报文；

——货主或货运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铁路部门传递集装箱装火车委托报文；

——铁路运输承运人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运输托运人、货主、码头、内陆场站传递集装箱货物运单报文；

——（铁路运输承运人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运输托运人、货主、码头、内陆场站传递货票报文；

——列车出发站点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物目的站、船舶代理、码头传递列车出发报告报文；

——列车出发站点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物目的站、货运代理、理货及码头传递列车到达报告报文；

——铁路部门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主、货运代理传递列车在途信息报文；

——码头、铁路港站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主、货运代理传递装卸车报文；

——铁路方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码头、港铁、铁路港站传递铁路送车编组电子报文；

——铁路方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运输托运人、货主、货运代理、码头、内陆场站传递（铁路集装箱）停限装报文；

——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传递运抵报；

——货主或其货运代理、报关行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传递报关单报文；

——货主或其货运代理、报关行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检验检疫传递报检单报文；

——检验检疫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船舶代理、理货及集装箱码头传递通关单报文；

——海关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主或其货运代理、理货、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传递海关查验和处理指令报文；

——海关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主、货运代理、理货、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传递海关放行指令报文；

——检验检疫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主、货运代理、理货、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传递检验检疫查验和处理指令报文；

——检验检疫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货主、货运代理、理货、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传递检验检疫放行指令报文；

——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检验检疫传递查验和处理移箱反馈报文；

——集装箱码头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检验检疫传递查验放行进/出闸反馈报文；

——集装箱码头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检验检疫传递查验放行装/卸船反馈报文；
——海关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理货传递转关验封报文；
——海关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理货传递分拨单报文；
——集装箱码头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传递国际转运进出境申报报文；
——海关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理货传递国际转运海关回执报文；
——集装箱码头、查验堆场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传递转场报文；
——检验检疫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集装箱码头传递船舶出入境检疫指令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海事、检验检疫、边检传递总申报单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海事、检验检疫传递货物申报单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海事、检验检疫、边检传递旅客名单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海事、检验检疫、边检传递船员名单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 EDI 中心，向海关、海事、检验检疫传递船用物品申报单报文；
——船公司（承运人）或其船舶代理通过港航EDI中心，向海关、海事、检验检疫、边检传递船员物品申报单报文。